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944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

商 标

夏记虾小夏

申 请 人 夏俊

地 址 湖北省石首市笔架山街道断岗口村6组38号

代理机构 一真（惠州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工商管理辅助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户外广告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